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暨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投资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购买其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处的商品房，该房产将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交易暂定转让总价不高于17.78亿元。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近期，本行已与交子投资公司签订了相关购房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子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子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祖庆军，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交子投资公司总资产 288.17 亿元，总负债 177.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77%，2023 年 1-12 月交子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5 亿元，净利润 8857 万元。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暨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

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